

平安区巴藏沟上马家下拱北 维修工程（第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晟耀竞磋（工程）2020-018/3

采 购 单 位：海东市平安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一、说 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
3. 磋商费用.....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0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2
五、磋商过程.....	12
16. 磋商过程.....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17. 磋商小组.....	13
18. 磋商程序.....	13
19. 评审办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1. 成交通知.....	18
八、授予合同.....	18
22. 签订合同.....	18

九、磋商活动终止.....	18
23. 终止情形.....	18
十、处罚.....	19
24. 处罚情形.....	19
十一、其他.....	19
第三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
（工程类）.....	20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0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22
格式自拟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22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23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5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7
附件 7：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28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1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2
附件 14：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35
附件 15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36
附件 17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表.....	39
附件 18：磋商最后报价表.....	41
第五章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42
一、项目概况.....	42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三、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附）.....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海东市平安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委托,拟对平安区巴藏沟上马家下拱北维修工程（第三次）（项目编号：青海晟耀竞磋（工程）2020-018/3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活动，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平安区巴藏沟上马家下拱北维修工程（第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晟耀竞磋（工程）2020-018/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647357.65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资质（含）及以上资质（注：业务范围包括古建筑）；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行政部门核发的培训证或具有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业务范围：古建筑）；未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p> <p>3) 磋商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省外企业需提供完整的有效的《青文局资质备案证》。</p>

	5) 磋商响应人须提供 2017 年以来至少一项类似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为准。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6日，上午09:00- 12:00至下午14:00-17: 00（周末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东路2-2号 标书购买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71-5133626 电子邮箱：QHSYGCGL@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参考磋商文件格式（3、4））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东路2-2号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海东市平安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联系人：卫先生 联系电话：15803758666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平安大道197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1-5133626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东路2-2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602 2010 0022 1391
其他事项	本次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经济信息网》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平安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13242
-----------	-------------	-------------------

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晟耀竞磋（工程）2020-018/3
2	项目名称	平安区巴藏沟上马家下拱北维修工程（第三次）
3	采购人	海东市平安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647357.65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9	工期	6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具备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贰级资质（业务范围必须包括古建筑）的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行政部门核发的培训证或具有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业务范围：古建筑），未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p> <p>3) 省外企业需提供完整的有效的青海省文物局资质备案的备案证书。</p> <p>4) 磋商响应人须提供 2017 年以来至少一项类似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为准。</p>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8	磋商时间	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20	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通知（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4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

		<p>（大写）壹万贰仟元整</p> <p>（小写）¥12000元</p> <p>收款单位：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p> <p>银行账号：0602 2010 0022 1391</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一工作日16:00时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p> <p>（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p> <p>（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p>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p>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近三年内，指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p> <p>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p>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近三年内，指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为准。）</p>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p>近三年内，指2017年1月1日起至今</p>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p>不允许</p>

	投标方案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投标函 1 份，退还保证金说明 1 份，首次报价表 1 份。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的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32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人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3	密封要求	<p>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投标函”须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并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投标函”字样，封套上应写明：</p> <p>招标项目名称： 正（副）本</p> <p>招标项目编号：</p> <p>招标人名称：</p> <p>磋商响应人名称：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p> <p>在 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3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方式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东路2-2号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p> <p>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p>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东路2-2号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7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磋商响应人、监督人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按照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开标；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2 人；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是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具备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含）资质（业务范围必须包括古建筑）的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行政部门核发的培训证或具有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业务范围：古建筑），未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

3) 省外企业需提供完整的有效的青海省文物局资质备案的备案证书。

4) 磋商响应人须提供 2017 年以来至少一项类似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网站中标公告截图、完整竣工验收资料的复印件为准。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养护费等。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交纳金额：

（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12000.00 元

9.2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9.3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9.4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00前招标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开 户 银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0602 2010 0022 1391

收 款 单 位：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项目管理机构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磋商保证金
- （11）磋商最后报价
-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二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为U盘为载体的PDF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u 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供应商签到时与纸质版标书一并提交。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年**月**日**：**（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最初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

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3) 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未按第 11.1 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内容的；
- (8)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投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控制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者6~3.6分，一般者3.5~0.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6~3.6分，一般者3.5~0.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6~3.6分，一般者3.5~0.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6~3.6分，一般者3.5~0.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6~3.6分，一般者3.5~0.1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地要求。较好者4~2.6分，一般者2.5~0.1分。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者4~2.6分，一般者2.5~0.1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12分)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较好者 4~2.6 分，一般者 2.5~0.1 分。 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较好者4~2.6分，一般者2.5~0.1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较好者4~2.6分，一般者2.5~0.1分。 以上不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7分)	项目经理业绩 (3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 1 分，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为准，满分 3 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 (4分)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质监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持证各岗1分，无证不得分），满分4分。
	企业业绩 (最高得8分，超过8分按8分计)	近三年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以项目的中标供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为准, 最高8分。	
3	磋商报价 (35分)	报价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5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书。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工程类）

合同范本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签订

青海晟耀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晟耀竞磋（工程）2020-018/3

采购项目名称：平安区巴藏沟上马家下拱北维修工程（第三次）

供 应 商 名 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青海晟耀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2020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质量	工期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养护费等。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单位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青海晟耀

附件 9：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三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人员、设备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项目服务人员设备相关简介。

青海晟耀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晟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附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

青海晟耀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17 年至 2019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项目在服务内容、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为准的扫描或复印件。

青海晟耀

附件 14：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以不低于投标文件服务要求提出的标准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供应商自拟。

青海晟耀

附件 16：人员配备一览表

（一）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青海晟耀

附件 18：磋商会最后报价表

磋商会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最终报价（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会过程中，磋商会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会期间，由磋商会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名称：平安区巴藏沟上马家下拱北维修工程（第三次）。
- 2、项目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3、采购预算额度：647357.65 元。
- 4、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工程建设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
 - （2）工期：60 日历天；
 - （3）该工程不得转包。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附）

青海晟耀